**上海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沪商教【2016】110号）有关文件精神，工商管理学院结合本学院各专业特色，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成立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小组**

1.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各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共同组成。

2.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教学副院长和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

3.考核小组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组长不在，教学副院长和党总支副书记依次代行职责。

4.重大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同意通过。

5.教务秘书负责记录相关工作过程及办理具体有关事宜。

**二、转专业考核办法**

1.符合《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2.申请转专业学生第一学年获得各类奖学金者可加分。其中：校综合奖学金二等奖5分，一等奖10分。第一学年获得其他奖项和荣誉称号者，校级奖5分，省市级及以上奖10分。

3.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的平均绩点（平均绩点以招生计划公布为准），第一学期数学或外语成绩在75分及以上。

4.在校期间，受过党、团、行政处分者，一票否决。

5.报名结束后，由工商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安排并组织综合面试。

6.面试成绩及各类加分项构成综合成绩。依据综合成绩排序录取，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公示。

7. 录取的学生必须主动修学转入专业第一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8.教务秘书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

**三、本细则自2019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工商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工商管理学院

2020年3月30日